

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均川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随县税均限改〔2026〕66号

湖北省港记食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21MAC8U0YL8T）

你（单位）截至2026年2月3日，未将2023年11月申请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相关备案单证提交至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均川税务分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五条：“纳税

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第四十六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第四十七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限你（单位）于2026年2月13日前将2023年11月申请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相关备案单证提交至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均川税务分局。在限期内未提供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税

务处理。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